

子洲县第六届环“四大名山”山地自行车
全国邀请赛

标
识
标
牌
制
作
合
同

子洲县第六届环“四大名山”山地自行车全国邀请赛 标识标牌制作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体育中心

乙方：子洲县印象广告设计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作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制作内容：子洲县第六届环“四大名山”山地自行车全国邀请赛标识标牌制作。

二、制作明细及款项（后附清单）。

三、制作时限：2023年9月6日-2023年9月22日

四、主办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须在活动结束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款项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权利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配合活动过程中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确保活动内容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及执行代理活动进行全程监控，对活动策划享有建议权。

3、乙方按活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关的设计与活动策划，并且随时向甲方汇报活动策划及执行情况。

六、合同约定：在合同签定的时间范围内，甲方在发生业务变动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，具体项目事宜双方商定。所有合同物料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无条件负责维修及更换，如人为或不可抵抗因素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及行业规定，特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广告产品实物、商标、文字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委托方提供，如有虚假，由委托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发包方在审定承办设计内容时，请仔细审核项目中的每一细节内容，审定后签字或认可说明，经确认后发生差错，由委托方承担所有责任及全部内容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有单方面违约，全部责任将有违约方承担。任何一方如需要变更本合同或其他特殊要求，应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。另行签约补充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执行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，进行仲裁或向法院提起申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3年9月5日

音响舞台设备租赁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体育中心

乙方：子洲县大理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确保陕西省子洲县第六届环“四大名山”山地自行车全国邀请赛圆满完成，开闭幕式需租赁音响，搭建舞台桁架空飘气球等设备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“诚信为本、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，乙方受甲方委托，提供各项服务事宜如下：

一、租赁设备：乙方为甲方提供音响租赁舞台租赁搭建服务，此次活动为天（不含设备安装时间）周期，乙方提供调音人员及拉运搭建人员，并服从甲方指挥，积极配合甲方。电源、场地等请甲方准备。（乙方所列设备清单为合同的有效附件）。

二、租用时间：

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三、租用地点（开幕式）：柏台山 （闭幕式）：西山亭

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时，将上述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甲方投入使用。

四、设备租金及预付款

1、设备租赁费已包含人员服务费。

2、此次租赁设备费用为：65415元。（含税）

3、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，活动结束后租金一次性全额付给乙方。

五、责任、违约条款：

1.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全部设备运至现场，甲方负责设备的保管，电源的保障，如发生设备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甲方需照价赔偿给乙方。

2.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甲方验收标准，安装调试音响所发生的零配件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乙方提供的音响品牌、数量与规格、型号须符合甲方要求。

2. 乙方应配备两名专业音响师，使用期间音响师须在场，并保证音响调试最佳效果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